

2022

第一部分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订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4. 负责拟订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5. 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

6. 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场镇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7.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共江油市委、江油市人民政府《江油市太平镇机构改革方案》文件要求,江油市太平镇共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4个(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我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坚持“1361”工作思路,夯实工作到点、落实责任到人,以打攻坚战的态度和决心,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是有序推进征地拆迁项目建设,助推重大项目落地。整合全镇人力、物力资源,继续落实重大项目领导联系制和目标责任制,尊重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稳妥处理绵九高速建设与拆迁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包片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华强方特二期、西环线建设等重大项目。

三是坚持产业协同发展跨越，构筑发展支撑力。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思路，抢抓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等机遇，强力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布局、规模集约发展和优质特色方向，同步调优产业布局。

四是坚持民生优先成果共享，形成发展聚合力。坚守“生态之本”，优化“民生之需”，关注“群众之盼”，铸牢“文化之魂”。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聚力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五是坚持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提升发展竞争力。探索共治机制，推行志愿服务，提升基础设施。推动基层治理由“管理本位”向“服务本位”转变，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并重，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六是坚持安全发展统筹并进，增强发展保障力。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维护和谐稳定大局，筑牢安全稳定底线，压实防灾减灾责任。坚守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全面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努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太平镇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22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十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8）

2022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太平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2153.17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67.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村（社区）办公费以及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等资金未下达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太平镇2022年收入预算215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3.1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太平镇2022年支出预算215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4.17万元，占94.94%；项目支出109万元，占5.0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太平镇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3.17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67.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村（社区）办公费以及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等资金未下达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3.17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9.2万元、教育支出8.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1.86万元、农林水支出991.2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太平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53.1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86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村（社区）办公费以及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等资金未下达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6.81 万元，占 28.65%；教育支出 8.24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88 万元，占 4.36%；卫生健康支出 41.96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69.2 万元，占 3.21%；城乡社区支出 331.86 万元，占 15.41%；农林水支出 991.22 万元，占 46.0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太平镇 2022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项级全部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3.8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公共服务人员和公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0 万元，主要用于：违建拆除、扶

贫、生态环境保护、武装工作、信访维稳、招商引资、平安创建、机关服务等专项工作的开展。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万元，主要用于：纪委纪检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专项工作支出。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8.24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机关干部业务能力的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2.2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18.86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干部报酬。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19.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5.2万元，主要用于：三资管理中心人员工资及办公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6万元，主要用于：天保护林员生活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757.9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报酬及村社区运行维护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3万元，主要用于：防汛工作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473.69 万元，主要包括：镇机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管费、劳务费等支出及村社区运行维护经费。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上升 1.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从而增加的经费。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更新。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垃圾清运车 1 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江油市太平镇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0.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24 万元，上升 34.25%。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江油市太平镇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26.13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专用垃圾清运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109 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

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109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人大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大的其他项目支出。

（2）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C、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纪检监察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纪检监察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室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中的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中的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的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余出来、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 农业：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场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A、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B、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C、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 林业中的其他林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 农村综合改革：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A、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B、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C、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等补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